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服務於本署之公務人員；本署商借人員、約聘僱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駕駛及約用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五、第二點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本署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

提起申訴之期限，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應於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次日起三年內為之；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應於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算之。

職場霸凌事件之直接行為人為本署首長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署接獲適用或得比照安衛辦法規定之人員提起職場霸凌申訴時，應於十日內以電話、電子信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通報平臺或其他非公開方式通知教育部。

六、本署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本署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申訴人為適用或得比照安衛辦法之人員時，應副知教育部。

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人非第二點適用或得比照之對象。

（二） 非屬第三點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三） 無具體之內容。

（四）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五）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六）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撤回書格式如附件三）。

（七） 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六款之撤回申訴，本署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第一項決定是否受理之會議，得以召開實體或線上會議決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並得採書面審查方式為之；採行書面審查時，如未能獲得本署防護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共識決定，仍應召開會議作成決定：

（一）非屬第二項各款情形而應予受理者。

（二）提起職場霸凌申訴者非屬事件當事人，且未經代理或委託；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一方非屬本署人員（以霸凌事件發生時認定）；或屬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起申訴等非屬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三）屬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情事。

申訴事件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依安衛辦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署防護委員會應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由本署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申訴人為適用或得比照安衛辦法之人員時，該申訴案件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由本署報教育部備查。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安衛辦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申訴書

<table>
<tr><td colspan="5">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td></tr>
<tr><td rowspan="6">申訴人資料</td><td>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服務機關（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3">□公務人員□商借人員□約聘僱人員□駐衛警□工友（含技工、駕駛）□約用人員□其他：_____</td></tr>
<tr><td>住(居)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文送達(寄送)地址</td><td colspan="3">□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td></tr>
<tr><td rowspan="5">申訴事實內容</td><td>被申訴人姓名</td><td></td><td>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單位）</td><td></td></tr>
<tr><td>被申訴人職稱</td><td></td><td>被申訴人身分別</td><td>□一般同仁□機關首長</td></tr>
<tr><td>事件發生時間（起訖時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事件發生機關</td><td colspan="3"></td></tr>
<tr><td>事件發生過程(請載明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聯絡電話
委 任 人					
委任 代理人					

茲委任＿＿＿＿＿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間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並有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但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2、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人（申訴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